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一、計畫緣起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積極推廣人權教育理念 及國民人權素養,使願意投入志工服務之國民做有效運用,並協助展 場之解說導覽,故徵募與培訓志工參與本園區服務工作。

二、計畫目標

- (一) 廣結社會人力資源,推動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落實人權理念。
- (二)招募及培訓志工參與本園區導覽工作,提昇本園區服務品質。
- (三) 激發民眾深切認識、了解並支持本園區推展各項人權教育活動。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年滿 18 歲,80 歲以下,具備文化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或學生等。
- (二)每月最少服務8小時以上,或可依本園區需求彈性服務且持續一年以上,不遲到早退者。但應本園區特殊需求前來服務者,不受服務時數之限制。
- (三)能全程參加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者尤佳。
- (四)可配合本館周六、日與假日服務者尤佳。
- (五)名額:錄取20名。

四、甄選方式

- (一)初審:本館將視需求依報名表自傳進行審核,初審通過者以電話或 電郵通知複選,不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二)複選面談:表達能力測試(複選錄取者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參加職前訓練)。
- (三)職前訓練:經複選合格之人員,需參加基礎訓練6小時(將請志工自行至臺北e大線上學習)與特殊教育訓練完成至少6小時課程,瞭解本館狀況、服勤須知、博物館學相關知識等。「114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2小時,上課日期暫定為10月18日(六)、10月19日(日)。

- (四)實習考核:完成參訓者,須排班實習 16 小時;實習內容由本館安排。報名導覽志工者需再接受導覽相關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成為本園區正式導覽志工。
- (五)正式服勤:實習期間服勤穩定、表現良好者,實習期滿,經考評合格並完成訓練者,核發正式志工證及聘書,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 聘書有效期為1年。

五、招募時間

受理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日(週三)下午5時止。

六、實施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8-9 月	志工招募	預計徵募(一般志工及導覽志工) 共20人。 1、於本館官網、本館臉書粉 頁及園區服務台現場公告。 1、於本館官網、本館臉書粉 頁及園區服務台現場 一般書粉 一級園區服務 一次資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文核准 後,立即辦 理宣傳事 宜。
9-10 月	報名截止、 複選	報名至 10 月上旬截止,10 月中 旬前完成複選面談審核。	1、基礎訓練 6小時(請志 工自行至臺
10 月	培訓課程	「114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小時,上課日期暫定為 10月 18日(六)、10月 19日(日)。	北 e 大線上 學習) 2、特殊教育 訓練完成至 少 6 小時課 程
10-11 月	實習與考核	新進一般志工須完成 16 小時之值 勤實習,依「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志工考核制度規範」通過考核 後,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 導覽志工需再接受導覽相關培引 並遭過考核 導覽志工。	
12 月	正式值勤	考核通過者進入志工隊,未通過者則予以離隊。	

七、新進導覽志工培訓課程

(詳附件:114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表)

- (一)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等進行講座,讓參與講習課程的人能夠從台灣民主人權、不義遺址等各方面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且進行實地的導覽訓練。
- (二)實習(詳附件:國家人權博物館志工管理作業要點)

 - 2、新進志工需至少實習16小時(實習期間需配戴機關核發之實習證),經機關考核通過後,核予志工證,成為正式志工。
 - 3、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本館考核者,得由本館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受聘為正式志工:所有志工事務皆進入正軌,並且依照執勤項目 的分類,組織志工團隊,進行後續的志工活動操作。

八、值勤及請假規定:

- (一)值勤:導覽志工值勤原則上採固定班表排班,每班四小時,每月 至少二班共八小時。
- (二)請假:值勤前2日告知,並須找人替代,如無於期限內完成代班或補班作業,以曠職記,並列入考核紀錄。

九、服務內容

- (一) 觀眾服務:服務臺諮詢、指引、受理活動報名或前置作業支援等服務。
- (二) 專案支援(如教育活動、記者會、座談會等)。
- (三) 導覽服務: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區導覽服務。

十、志工福利與保障

- (一) 團體意外保險。
- (二)本園區志工為無給職,但提供值勤誤餐費。
- (三)優先參加本園區辦理之研習及教育推廣活動。
- (四)值勤滿一年,免費獲得本園區出版品1份。

十一、獎勵與考核

(一)考核方式

- 每半年依志工出勤之勤惰、服務態度、工作狀況及工作績效為 考核依據進行審核。
- 2、不定期由園區參訪民眾、園區員工及志工幹部進行服務態度及工作狀況考核。
- 3、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園區人員列舉具體事實推薦, 並於年度彙整審查。

(二) 獎勵方式

- 於一年一度之志工大會頒發感謝狀並表揚傑出志工。獎項如下列 所擬:績優獎、參與獎、貢獻獎等。
- 2、優先續聘為本園區下年度志工。
- 3、向各單位推薦績優志工接受表揚或參加研習活動。
- 4、依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五章第二十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 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可免 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人權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辦理。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說明】

- 1、基礎訓練 6 小時 (請志工自行至臺北 e 大線上學習)
- 2、「114 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上課日期暫定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14 年 10 月 19 日(日)
- 3、特殊教育訓練完成至少6小時課程。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14 年 10 月 19 日(日), 共計 12 小時。

				1		
特殊教育訓練:114年10月18日(週六)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上課地點	簡歷		
09:30~10:00	報到		人權學習 中心2樓			
10:00~12:00 (10:50~11:00 休息)	認識國家人權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黃龍興組長	人權學習中心2樓	國家人權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用餐)					
13:30~16:00(15:10~15:20休息)	不義遺址 概念介紹 及保存推廣	黄舒楣 教授	人權學習中心2樓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副教授		
16:00~16:10	休息時間					
16:10~17:00	志工值勤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暨 志工幹部介紹	志工幹部	人權學習中心2樓			
17:10~	賦歸					
備註:本館保有講師及課程更改權利						

特殊教育訓練:114年10月19日(週日)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上課地點	簡歷			
09:30~10:00	報到		人權學習 中心2樓				
10:00~12:00 (10:50~11:00 休息)	臺灣民主人權 發展史	歐素瑛 教授	人權學習中心2樓	國史館 修纂處處長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用餐)				
13:30~14:20 (14:20~14:30 休息)	導覽 I 《白色恐怖歷史現 場一白色恐怖景美 紀念園區主題展》	導覽志工	服務中心 1樓 兵舍1、 2、3				
14:30~15:20	導覽 II 園區歷史建築、 法庭、仁愛樓 復原展示導覽	景美紀念園區 導覽辦公室 導覽員	景美園區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7:00	紀念園區服務禮儀課程	周純如 老師	人權學習中心2樓	伊莉莎白國際 禮儀協會 創會理事長			
17:10~	賦歸						
備註:本館保有講師及課程更改權利							